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557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8樓

承辦人：鄭存倩

電話：02-87716688 分機 37806

電子信箱：tsunchien.cheng@fubon.com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富信字第11400000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通知 本公司所經理之「富邦大中華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內容，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2月30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61590號函辦理。
- 二、「富邦大中華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配合實務投資作業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之營業日定義相關內容。
- 三、本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之修訂條文，經金管會核准後，自公告之翌日起始生效。
- 四、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查詢網站為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index>）。
- 五、檢附相關文件如下：
 - (一)金管證投字第1130361590號核准函(詳見附件一)
 - (二)本公司基金公告稿(詳見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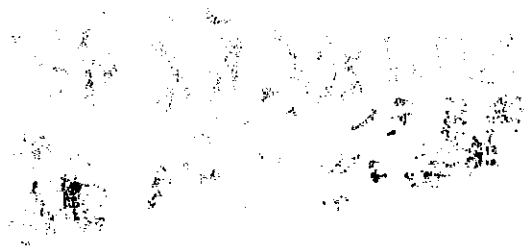
正本：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商品處、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策劃管理部、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

副本：



總經理 林欣怡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
號18樓

承辦人：王小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220

受文者：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昭棠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303615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3UL09179_1_30153014375.pdf、113UL09179_2_30153014375.pdf)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司經理之「富邦大中華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3年10月30日富信字第1130000422號函及113年12月18日富信字第1130000516號函辦理。
- 二、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113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85070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檢附同意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昭棠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財育先生)、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曹為實先生)(均含附件)

電 2024/12/31 文
交 09:05:32 章

金融服務部 113/12/31



1130001614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修約公告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富信字第1130000537號

公告事項：本公司經理之「富邦大中華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61590 號函辦理。
- 二、「富邦大中華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配合實務投資作業，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之營業日定義相關內容。
- 三、本次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之修訂條文，經金管會核准後，自公告之翌日起始生效。
- 四、本公告查詢網站為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https://www.sitca.org.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基金公開說明書查詢網站為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 五、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富邦大中華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十一、(略) 十二、營業日：指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之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含滬深港通交易市場)遇休市停止交易 <u>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u> ，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休市日期，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第一條：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十一、(略) 十二、營業日：指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 <u>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u> 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 <u>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休假日</u>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配合本基金實務投資作業修訂，明訂滬深港通交易市場屬本基金投資之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爰包含於滬深港通交易市場交易之合計投資部位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滬深港通交易市場遇休市停止交易，則為本基金之非營業日。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十三、~三十二、(略) 第二條~第三十五條(略)	十三、~三十二、(略) 第二條~第三十五條(略)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十二、(略) 十三、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 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 業日。但本基金投資之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或債券 交易市場(含滬深港通交易 市場)遇休市停止交易比重 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 比例時，不在此限。前述 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 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 地區及其休市日期，依最 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第一條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十二、(略) 十三、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 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 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 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 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 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休 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 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 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 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休市 日期，依最新公開說明書 辦理。	配合本基金實務投資 作業修訂，明訂滬深港 通交易市場屬本基金 投資之所在國或地區 之證券或債券交易市 場，爰包含於滬深港通 交易市場交易之合計 投資部位比重達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 例時，滬深港通交易市 場遇休市停止交易，則 為本基金之非營業日。
十四、~三十八、(略) 第二條~第三十六條(略)	十四、~三十八、(略) 第二條~第三十六條(略)	